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Partners**」)，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股份代號：2803 / 9803)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股份代號：3173 / 9173)

**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 ETF**  
(股份代號：3181 / 9181)

**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股份代號：2810 / 9810)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股份代號：3077 / 9077 / 9078)

**Premia MSCI 越南 ETF**  
(股份代號：2804 / 9804)

分別為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同定義為「Premia ETFs」)

## 通知及公告

###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Partners」)，作為 Premia ETFs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 已被任命為 Premia ETFs 的新參與證券商。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 (並未界定) 具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 (定義為「**基金說明書**」) 之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http://www.premia-partners.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增設花旗為參與證券商

Premia Partners 謹此公告花旗已獲委任為 Premia ETFs 的參與證券商。

#### 花旗的背景

花旗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五十樓。花旗証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第 1、2、4、5、6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證券商名單可以於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http://www.premia-partners.com) 查詢。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s 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mailto: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ETFs 管理人

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